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71號

03 聲請人 郭文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許慈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關係人 郭家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 12 一、宣告相對人許慈麟（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3 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4 二、選定聲請人郭文松（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5 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慈麟之監護人。
- 16 三、指定關係人郭家豪（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7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8 四、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9 理由

-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文松（下稱郭文松）為相對人許
21 慈麟（下稱許慈麟）之夫，許慈麟於民國108年6月起因失智，
22 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郭文松請求由其擔任許慈
23 麟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繼子即關係人郭家豪（下稱郭
24 家豪）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5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
26 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
27 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
2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
29 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
30 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
31 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

01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02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3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二)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均同意聲請人所請。

05 (三)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13年7月15日函覆之相對人病況說明、徐
06 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覆之訪視報告。

07 (四)為恭紀念醫院函覆之相對人精神鑑定報告書。

08 四、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可認為許慈麟的精神狀態已達監
09 護宣告程度，且從訪視報告可認定選定郭文松擔任許慈麟之
10 監護人及指定郭家豪擔任會同開具許慈麟財產清冊之人，符合許慈麟之最佳利益，依法准予對許慈麟為監護宣告，並選
11 任郭文松為許慈麟之監護人，郭家豪為許慈麟的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

13 五、許慈麟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許慈麟財產清冊之人，兩人在
14 監護開始後2個月內，查明許慈麟有哪些財產，並做成財產
15 清冊後，陳報法院，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16 護人的財產，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處分。

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陳明芳